



束建华

高级联席合伙人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8911399119

工作邮箱 shujianhua@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北京

业务领域

学习与培训经历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执业之前，束建华律师曾担任北京市基层、中级法院法官，拥有14年刑事、民商事审判工作经历。曾任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中国华融旗下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在金融投资领域项目风控、合同审查、私募基金投后管理、不良资产追偿处置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律师执业后，曾常驻某民营金融控股集团资产保全部，主办集团内部不良项目诉讼仲裁、执行破产等，代理案件金额逾百亿。束建华律师深刻理解、熟练掌握民商事诉讼技巧，擅长诉讼策略设计，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整体风险解决方案，刑民手段并用，为陷入僵局和困境的客户抓住一线希望实现破局。

擅长领域

民商事及金融投资争议解决、不良资产处置，刑民交叉事务

执业经历

2002.07--2013.07：北京市崇文区、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

2013.07--2016.05：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2016.05--2018.08：中国华融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

2018.08--2021.0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驻某民营金融控股投资集团

2021.03--2025.08：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2025.08--至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代表案例

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恒丰银行总行理债部及多家分行不良项目常年法律顾问

华融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常年法律顾问

三峡（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商事诉讼、仲裁部分案例

代理某股权投资纠纷仲裁案，投资总额37亿，案件涉及股权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劣后级份额质押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安排，该案件在投资到期前提起仲裁获得胜诉，获得支持金额7.55亿，现金执行回款1.3亿。执行中代理不予

执行仲裁裁决、撤裁等案件。投资到期后，代表投资人第二次申请仲裁，收回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主张差补义务，纠正上市公司违规行为；

主办某股权投资纠纷案，投资金额15亿元，仲裁主张金额26亿，代理案件中通过深入挖掘资本市场监管规定，论证损害因果关系，将原本无回购义务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追加为责任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获得贸仲支持，案件胜诉。

代理某国企四起大宗油品买卖合同纠纷主诉、被诉案件，胜诉金额5亿元，减损金额4亿元，通过发起刑事控告迫使实际控制人主动承担责任。

代理某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方对总承包方借助私募基金侵害施工方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并使基金管理公司受到证监会处罚，行民并用帮助施工方脱困。

代理某大宗商品买卖合同纠纷，通过调解、补充抵押，实现1500万货款全额回收；

代理某风电项目系列合同纠纷仲裁案，设计整体解决方案，使相对方赔偿损失3000万；

代理某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案，在项目公司已被强制解散清算、投资人高管相继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利情况下，代理投资人另辟蹊径发起仲裁，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确认投资人对项目公司享有1.3亿债权及违约赔偿金；

代理某开发商与工程承包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二审案，揭露工程承包方一审中虚假诉讼问题，发起刑事报案，二审法院发回重审，重审中法院驳回工程承包方全部诉讼请求；

代理银行多起金融借款纠纷；

代理投资者针对私募基金、信托公司提起的委托理财或信托合同纠纷。

执行、破产部分案例

代理某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股东借款系列纠纷执行案，总标的26亿；

代理某房地产委托贷款纠纷案，标的9亿，执行过程中衍生债权人撤销之诉、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之诉，涉及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以物抵债、优先权工程款确认等事项

主办针对某上市公司及实控人的系列诉讼、执行案件，总标的21亿元，代理债权人作为债委会主席单位参与破产重整计划的论证；

民事部分案例

代理若干起高净值客户离婚纠纷案件，通过谈判妥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防止争议扩大；

代理因委托理财引起的系列纠纷，仲裁、诉讼、报案手段并用，使委托人在数百报案人中唯一获得赔偿；

刑事案例

代理金融机构对转移财产的债务人提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报案；

代理私募基金投资人提起诈骗罪报案；

代理某大型企业提起合同诈骗罪报案；

代理某银行提起骗取贷款罪、贷款诈骗罪报案；

代理某一一审败诉当事人提起虚假诉讼罪报案；

社会职务

全国律协“一带一路”律师联盟会员

北京市律师协会公益法律服务与社会责任委员会会员

西安仲裁委仲裁员 兰州仲裁委仲裁员 绍兴仲裁委仲裁员 恩施仲裁委仲裁员 日照仲裁委仲裁员

聊城仲裁委仲裁员 景德镇仲裁委仲裁员